

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限期改正指令书

台人社监令字〔2025〕第1号

福建人从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存在以下问题：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决定责令如下：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按《调查询问通知书》（台人社监询字〔2025〕第5001号）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果你单位逾期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

经办人：雷陈欣 叶彬

联系电话：0591-62006829

签发人：

侯伟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